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6. 采购预算：636 万元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 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 3. 船舶概况： 3.1 船舶资料 3.1.1 “北部湾引 31”（于 2018 年 5 月投入使用）： 本船为前倾式、单体、单甲板、带有深“V”型船体高速船，全船为高性能复合增强材料制造，设有双机、双螺旋桨推进器。 采用常规液压推舵装置及不锈钢舵叶。 甲板为防滑表面，前后甲板空间较大，方便工作人员活动，船上设安全扶手。 驾驶室及乘员舱底部甲板设置有效的阻尼材料，有效减小驾驶室的震动和降低噪音，增强船员的舒适感。 船体四周配备有新型的聚尿弹性体大包围护舷，船体护舷为一层聚胺脂（聚

		尿弹性体)结构,高度为 40cm,厚度为 30cm,该护舷保护面积大,抗冲击能力强,可为经常要靠大船的引航艇提供足够的保护护舷装置。 本船采用双层底结构,增大储备浮力,能保证本船进水后不沉没。 本船在沿海航区 6 级海况(9 级风)下能安全航行。 3.1.2 航区及用途 1) 航区:本船按沿海航区要求进行设计。 2) 用途:本船船体及甲板均为玻璃钢结构,作为引航工作用船。 3.1.3 船级、规范 本船的设计、建造接受中国船级社(CCS)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ZC)的审查和检验。 本船的设计建造满足下列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中国船级社(CCS)《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及相关修改通报 中国船级社(CCS)《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中国船级社(CCS)《纤维增强塑料船建造规范》(2015) 抗沉性: 本船的储备浮力满足规范要求,大于 100%排水量储备,满足一舱进水不沉性。 3.1.4 主要尺度及性能 1) 主要尺度 总长 Loa: 20.00m; 总宽 B: 5.20m; 型深 D: 2.50m; 设计吃水 T: ~0.90m; 满载排水量: ~36t; 主机功率: 2×336kw。 2) 主要性能 设计航速: 大于 21Kn; 乘 员: 11 人; 航 区: 沿海; 续 航 力: 300 海里; 抗 风 力: 9 级(6 级海况对应)。 3.2. “北部湾引 32”(于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 3.2.1 船型与用途:本船为单体、单甲板、全船船体及上层建筑结构采用进
--	--	--

		口船用铝合金材质的高速船舶；动力采用两台 VOLVO PENTA D13-IPS 900 型船舶主机、推进及操作系统；本船主要用于港口海域接送引航员作业，满足频繁接送引航员和靠离船舶的使用要求，本船为引航船。 3.2.2 设计建造依据：本船的设计、建造接受中国船级社(CCS)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ZC)的审查和检验。本船的设计建造满足下列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 3) 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 4)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18)。 3.2.3 适用航区与能力： 1. 本船航行于沿海航区，稳性、破舱稳性及结构部分按近海航区计算； 2. 本船在沿海航区 6 级海况（9 级风）下能安全航行； 3. 本船属载客船舶，可雾航、夜航，冬季结冰不航行； 4. 本船不沉性满足《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对近海航区船舶的要求。 3.2.4 主要尺度及性能 1) 主要尺度 总长 Loa：19.98 m； 总宽 B：5.20 m； 型深 D：2.50 m； 满载排水量：33.00 t； 主机功率：2×515kw(机组输出轴功率 2*485kw)； 2) 主要性能 航区：沿海； 乘员：11 人； 抗风力：≥9 级（6 级海况对应）； 续航力：≥250 海里； 最大航速：≥26 Kn； 经济航速：≥22 Kn。 （二）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作业区域 引航艇主要用于在防城港港域接送引航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接送工作，工作
--	--	--

		水域包括： 1.1 防城港辖区等有防城港引航站引航业务的码头泊位及附近水域； 1.2 防城港引航站指定的其他水域。 2.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2.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船艇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及项目情况，配备足够的、合格的船员，且必须满足船舶适航条件； 2.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 2.3 根据引航艇实际使用情况，为避免引航艇上的船员疲劳驾驶和工作，确保引航安全生产作业，每艘引航艇上每天值班的船员人数最低须按照不少于 3 名值班人员标准配备，确保引航艇符合 24 小时值班和作业的要求，以上船员需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船员适任证书、相关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和其它有关证书，且具有必要的操船技能，船员健康状况符合相关标准，并向采购人备案。 2.4 所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有效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培训），对于不配合或不符合要求的船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 3. 管理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引航艇管理和接送引航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接送服务，以及采购人相关的其他业务的海上交通接送工作。 3.2 投标人必须有满足引航艇停泊条件的码头（码头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前提供自有或租赁满足引航艇停泊条件的码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于自有的，提供码头所有权证明材料；如码头属于租赁的，提供码头租赁证明材料；如属于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前提供自有或租赁满足引航艇停泊条件码头的，提供响应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保 2 艘引航艇 24 小时处于适航运行状态，并将引航艇停靠在指定泊位。 3.4 必须服从采购人对引航艇的工作调度，根据采购人指令安排引航艇作业，不能影响引航生产作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进行其它作业。 3.5 负责制定引航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维修及维护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3.6 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上月引航艇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内容涵盖船舶的现状、当月维修保养情况和下月维护保养计划、作业任务及完成情况等相关事宜。
--	--	---

		3.7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投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的日常业务联系，且须列明专职主管姓名及联系方式。 4. 船舶维护保养 4.1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做好船舶的维护管理，确保船体、轮机、电气和救生设施、通导设备等满足适航条件。 4.2 投标人应保持船体和船舱整洁，船容船貌良好，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4.3 投标人负责与引航艇相关的一切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维修含大件的更换和维修、零配件的更换和维修等全部费用。 5. 燃油供应 5.1 引航艇的燃油应由合法资质的供应商供应，所使用的燃油需满足标准船用柴油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5.2 燃油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船舶修理 6.1 制定船舶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应详细列明修理项目、费用、维修时间、用于维护引航艇的配件、备品备件等清单，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人有权对整个坞修和年度维修过程进行监督。 6.2 引航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应在工作间歇时间进行，如影响船舶使用应事先得到采购人同意。 6.3 引航艇发生机械故障或海难事故造成船舶损坏时，应首先查明故障原因或损坏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确定维修项目，评估维修所需费用及维修时间，制定维修计划，选定维修厂，经采购人批准后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实施维修。涉及船舶保险的应及时报保险公司，并备齐保险理赔所需的一切材料。 6.4 在使用引航艇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不能运行时，投标人应具备快速维修、保障能力，对水线以下船体的检查和维修应就近上排或进坞，禁止使用吊艇的方式，并且提供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替代船舶安全接送引航员，确保不能影响引航生产作业。 7. 安全应急 7.1 中标人能够妥善处理委托期间的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响应工作方案，确保人员及交通艇的安全。 7.2 制定引航艇安全管理的措施，制定防汛防台的方案及应急预案，在紧急状态下确保预案能顺利实施。 7.3 中标人需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等，能提出对消防管理、
--	--	--

		自然灾害事件、意外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及时处理。 7.4 遇到紧急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1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船员的工资、绩效、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费用。任何由于没有支付船员费用发生的群体上访、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负责与引航艇相关的运营、维护、维修、管理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大件的更换和维修、各类零配件的更换和维修、换证、年审、年检、保险、上排、保养、燃料、污油污水处理、水、电、燃气、税金等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船舶使用的燃油、润滑油、油漆、缆绳等费用。 4. 为所有服务于引航艇的船员等工作人员购买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并充分考虑船员行业的高风险性，应为船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或）雇主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所投保险的保险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于签订合同时交采购人备案。 5. 为乘坐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120 万元/人·年及以上）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 负责为船舶购买船体险及其他相关船舶险种等，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 负责引航艇所需的码头、水、电、燃气等一切相关费用。 8. 负责所有船员的培训费，证书换证等一切相关费用。 9. 负责应缴纳的税金。 10. 负责办理引航艇技术证书的年审、换证及船舶保险理赔等工作及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与项目相关的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防城港辖区等有防城港引航站引航业务的码头泊位及附近水域，防城港引航站指定的其它水域。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自有（或租用）船艇并从事港口经营服务，或为他人管理船艇并从事船艇

	经营或管理服务。 2. 投标人应具有海船（艇）管理服务经验。 3. 当本引航艇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或在维修保养期间，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临时替代船舶安全接送引航员，并承担所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4. 当出现大风浪天气、恶劣海况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必须提供安全接送引航员登、离轮的拖轮或其他交通工具，并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当风力、浪高的标准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 ①北风 7 级及以上，东南风和西南风 6 级及以上；东南风或西南风 4 到 5 级且连续吹 3 天及以上。 ②其他恶劣海况。采购人有权决定使用拖轮或其他交通工具接送引航员，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和服从安排。 5. 中标供应商需要妥善保管船舶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船舶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文件，并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支付方式：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月服务费=中标金额/12。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的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上月引航艇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内容涵盖船舶的现状、当月维修保养情况（含维修费用明细和发票）和下月维护保养计划、作业任务及完成情况等相关事宜，付款申请函、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单据，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期限顺延。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材料报送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逾期报送材料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或者服务不符合约定情形的，有权直接扣除对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后支付剩余服务费。若当月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采购人有权从后续应付服务费中继续抵扣，仍有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
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价格合理，并有完整详细的投标明细表。 2.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以上技术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引航艇管理、操作、维修及维护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及服务承诺以供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